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聲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相　對　人　寶業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敏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營業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信函、信封等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未於該址營業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稽，復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址設小港戶政事務所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查之戶役政資料附卷可憑。是相對人之所在地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